##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趙○○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 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公司經營 高爾夫球場,長達 19 年之久;又該公司設置 「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惟 體委會及桃園縣政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核 發執照,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長達 19 年之久;又該公司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惟體委會及桃園縣政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核發執照,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產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維護國產權益, 核有違失。
  - (一)國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並 建立有效巡查機制,維護國產權益,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1 筆,面積 計 16 餘公頃,核有違失。

按國有財產法第4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第9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12條規定:「非

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 部之命,直接管理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 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3條規定:「各地區辦事處承 國有財產局之命,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一、國有 財產之清查事項。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三、 國有財產之處理事項。……」;高爾夫球場管理規 則第3條第3項規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如左: ……四、財政部:主 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同 規則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 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 ,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故國 產局承財政部之命,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 , 並設有各地區辦事處 (下設分處),實際負責轄 區內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理等事項,並受國 產局之指揮監督。

國產局曾於83年5月間函請各辦事處逐案到管高爾夫球場內夾雜或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按月將處理情形報局。嗣於89年7月起改品,按月將處理情形報局。由各辦事處自89年7月起改品,由各辦事處自89年7月起改品,所屬土地之情事發生後,該局所與國有土地之情事發生後,該局所與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為國有土地高,,與及臺灣中區辦事處及其所屬計16.6672公頃,分屬臺灣中區辦事處所屬新价、公園分處之管轄範圍;被占用時間最早者於67年1月

(二)國產局桃園分處列管本案 17 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 產籍資料與現況不符,清查草率,國產局督導不周 ,均有疏失。

據國產局表示,依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 處(下稱國產局桃園分產籍列管資料,本案用, 查結果, 於 81 年及 84 年清查結果 發 6 年及 84 年清查結果 6 於 81 年及 84 年清查 6 上期 2 四月 20 日成立, 6 日期 20 日, 76 年 10 月 3 日, 76 年 6 月 19 日至 76 年 10 月 3 日之間), 129 日至 76 年 10 月 3 日之間), 14 世根據國產局 桃園分處產籍列管資料,竟分別記載為空地及雜草 林,未標示被占用,顯見當時清查作業草率,國產 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三)國產局桃園分處歷經多次清查「第一高爾夫球場」 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時機,均未能發現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情事,實有虧職守,國產局督 導不周,均有疏失。

詢據體委會表示,本案「第一高爾夫球場」前 經教育部於 76 年 6 月 19 日以台(76)體字第 27166 號函核准設立,籌設面積迭經變更後,於88年12 月7日經該會許可為 118.8042 公頃 (土地 345 筆 )。嗣行政院為切實整頓國內已核准籌設及開發中 之球場,並依規定嚴格管理,於84年3月14日核 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訂定處理原則。 據國產局表示,國盛公司於 85 年間向其所屬桃園 分處申請合併開發上開球場範圍內桃園縣蘆竹鄉 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70-9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案 經行政院 88 年 7 月 31 日同意辦理專案讓售,並於 同年11月1日完成價購。體委會即依「高爾夫球 場管理規則 | 第9條規定,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於同年 12 月 9 日同意上開球 場開放使用。另國產局亦於83年5月間函請各辦 事處逐案列管高爾夫球場內夾雜或占用國有土地 之處理,並自83年6月起,按月將處理情形報局 。據此,國產局桃園分處歷經 83 年間清查高爾夫 球場占用國有土地情形、85年間「第一高爾夫球場 」向其申請合併開發球場範圍內 15 筆國有土地、 會同體委會審查「第一高爾夫球場」,同意後球場 開放使用等多次清查「第一高爾夫球場」是否有占 用國有土地之時機,均未能發現本案 17 筆國有土

地被占用之情事,實有虧職守,國產局督導不周, 均有疏失。

(四)國產局桃園分處對於轄內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事前未能主動積極防範,或與桃園縣政府密切配合檢查,怠忽職責,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據國產局表示,因「第一高爾夫球場」獲主管 機關許可籌設範圍內之 15 筆國有土地已由該局桃 園分處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屬合法使用,其後倘 主管機關未通知變更球場範圍,該局桃園分處無由 再就該球場進行查核。另桃園縣政府於轄內高爾夫 球場之抽查機制中,國有土地部分係查核業者有無 合法使用權,國產局桃園分處係配合該府以會勘或 提供書面意見方式,就轄內高爾夫球場涉國有土地 部分表示意見。惟按上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10 條規定,該局桃園分處本可依權 责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轄內高爾夫球場是否有占用 國有土地之情形; 況據桃園縣政府表示, 國產局為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有擅自開放使用 者,自應依有關法令逕行核處,尚非僅配合該府以 會勘或提供書面意見方式,就轄內高爾夫球場涉國 有土地部分表示意見。該府均依上開規則第3條及 第 10 條規定辦理高爾夫球場檢查作業,自 94 年起 逐年訂定督導高爾夫球場業務計畫,相關計畫督導 機關列有國產局桃園分處,並函送抽檢紀錄,惟94 年、95年之抽檢紀錄簽到單上未有國產局桃園分處 人員之簽名。據上,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於「第一 高爾夫球場 | 核准設立前後 1 年間即已被占用,卻 遲至 98 年 10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始發現。此外,依 國產局所附「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

該局桃園分處轄內「東方高爾夫球場」、「大溪高爾夫球場」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情事,顯示該分處對於轄內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事前未能主動積極防範,或與桃園縣政府密切配合檢查,怠忽職責,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五)國產局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查察占用情形, 尚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故應儘速研究改進如何有 效運用科技,以彌補巡管人力之不足,並提升處理 效率。

據國產局表示,該局自 96 年起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取得衛星監測變異資料,查察占用情形,期運用高科技彌補巡管人力之不足,並提升處理效率。

- 二、桃園縣政府執行檢查轄內高爾夫球場業務,相關單位 配合查核或聯繫機制有欠鎮密,檢查內容不盡確實, 實難卸疏失之責。
  -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稅一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環境,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二、第23條規定:「……未依第12條至第14條規 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 發者,除依第33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 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 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 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1次處罰之日起2年內,暫 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32條第1項規定:「在 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 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 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 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個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 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第3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二、 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 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者,或違反第23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 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查桃園縣政府 為高爾夫球場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可邀集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會同檢查轄內之高爾夫 球場,注意其是否依上開法律規定,做好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護,並本於行政一體之立場,協助國產 局桃園分處檢查高爾夫球場,是否有未經同意擅自 墾殖、占用公有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之情事。

(二)詢據桃園縣政府表示,該府依「地方制度法」及88 年8月25日令修正公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第3條、第10條規定,就權責範圍定期或不定期檢 查高爾夫球場。另為輔導高爾夫球場納入正常管理 ,於94年至97年均訂定督導高爾夫球場業務計畫

- ,97年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管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決定行程督導縣內各高爾夫球場,並依「督導高爾夫球場暨環評追蹤執行與公共安全檢查表」之督導項目暨各細目逐項檢查,責成球場業者確實辦理與改善云云。
- (三)惟查本案係由國產局桃園分處 98 年 11 月 9 日函轉知桃園縣政府,該局經管蘆竹鄉坑子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經民眾檢舉遭占用,並請該府就涉及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環保及營業許可等事值處後,桃園縣政府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才就「第一高爾夫球与」及輔設首內與大型,一個人。 每個人。 每一人。 每一人

執行檢查轄內高爾夫球場業務,相關單位配合查核 或聯繫機制有欠縝密,檢查內容不盡確實,實難卸 疏失之責。

- 三、體委會未能有效協助統籌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及相關查處作業規範,亦未就高爾夫球場違反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10 條「情節嚴重者,應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之要件,訂定認定之標準,致部分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甚或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卻仍可繼續營業之情形存在,實難辭監督管理失當之責。
  - (一)詢據體委會表示,該會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第3條、第10條規定研訂「體委會處理高爾夫 球場重大天然災害注意事項」,並不定期會同各該 主管機關督導球場業者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執 行作業、加強公共安全工作、賡續辦理高爾夫球場 後續補辦改正事宜,以輔導球場納入正常管理。針 對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乙節,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 規則」、「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規定,係由 財政部(國產局)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該會 將配合財政部,積極督導「第一高爾夫球場」後續 改善事宜。嗣經本院約詢後,該會始依國產局檢送 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邀集國產局、臺 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及北投國華高爾夫球場等 15 家業者 於99年7月8日召開「研商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 土地處理事宜會議」討論,並作成結論:一、除東 方高爾夫球場與林口高爾夫球場外,其餘 13 家球 場業者應於99年7月20日前依據「國有非公用財 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 第4點及第5點規定向國產 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申請國有土地委託經營。二

- 、基於球場永續經營,球場業者未來仍應以申請國 有土地專案讓售方式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三、針 對業者所提申請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相關案件,請國 產局務必於 99 年 9 月底前核定,並副知該會。上 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該會允應持續追蹤。
- (二)體委會為高爾夫球場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高爾夫球場開放使用後之管理,未能有效協助統籌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及相關查慮作業規範,亦未就高爾夫球場之違規行為,是不實力,以為其籌設或開放許可」之要件,訂定認定之標準場與其為主管機關有所遵循,致部分高爾夫球場關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甚或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卻仍可繼續營業之情形存在,實難辭監督管理失當之責。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一)至(四),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
-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 (密)函本案陳訴人。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附表、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